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
(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2)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

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八方金融函件.....	20
附錄一 - 建議H股發行	5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ii)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iii)建議修訂章程

釋 義

「合肥鑫城」	指	合肥鑫城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幣」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及(ii)建議修訂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其將就有關(i)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及(ii)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15%的已發行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i)授出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ii)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iii)建議修訂章程
「先前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i)授出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ii)建議修訂章程

釋 義

「建議H股發行」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23億股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
「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合肥鑫城認購協議，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合肥鑫城擬以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認購不超過2億股新H股
「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	指	根據延安鼎源認購協議，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延安鼎源擬以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認購不超過3億股新H股
「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	指	根據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張家港投資擬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認購不超過5億股新H股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電彩虹認購協議，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中電彩虹擬以人民幣9億元的代價認購不超過9億股新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博電子」	指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中電彩虹認購協議、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延安鼎源認購協議及合肥鑫城認購協議
「合肥鑫城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肥鑫城就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延安鼎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安鼎源就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家港投資就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中電彩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延安鼎源」	指	延安市鼎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張家港投資」	指	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司雲聰(董事長)

陳曉寧

非執行董事

樊來盈

倪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
(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2)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
- (3)建議修訂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獨立股東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

- (i) 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II. 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H股發行、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有關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建議H股發行獲得國資委批覆的公告；(v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先前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H股發行、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有關建議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因此，上述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收到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本公司仍需若干時間與其他潛在投資者接洽及磋商並處理實施建議H股發行的行政事宜。建議H股發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內進行，其可能受市場情況及實際進度影響，並據此作出調整。為確保建議H股發行順利實施，董事會認為，將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自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

1.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

(i) 中電彩虹擬認購之新H股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與中電彩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中電彩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股新H股。

緊隨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可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23億股H股及中電彩虹認購的新H股數目為9億股H股，中國電子將合共持有2,533,01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通過彩虹集團持有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通過瑞博電子持有的31,546,000股H股以及通過中電彩虹持有的9億股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5.89%。

本公司根據中電彩虹認購協議將向中電彩虹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實際數目須等於中電彩虹擬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9億元)除以其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新H股的完整數目)。即便由於其他投資者(除中電彩虹外)未能足額認購導致本公司縮減發行規模，中電彩虹仍將以人民幣9億元認購本公司擬配發的新H股，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不以其他投資者認購與否為前提條件。

(ii)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中電彩虹認購協議，擬向中電彩虹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應與擬向其他發行對象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相同，且定價原則應與本通函附錄一「5.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段中規定的定價原則相同。

(iii) 先決條件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相關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 (b)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及批准中電彩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且相關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 (c) 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等國家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建議H股發行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中電彩虹均無權免除上述(a)至(d)項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d)項所列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由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故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上述有效期。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中電彩虹(由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直接持有其72.08%的股權)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因各自目前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被視為於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由本公司及中電彩虹經公平協商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在慮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建議後作出)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考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

(i) 張家港投資將認購的新H股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就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與張家港投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張家港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億股新H股。

本公司根據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將向張家港投資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實際數目須等於張家港投資擬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5億元)除以其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

新H股的完整數目)。即便由於其他投資者(除張家港投資外)未能足額認購導致本公司縮減發行規模，張家港投資仍將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擬配發的新H股，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不以其他投資者認購與否為前提條件。

(ii)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擬向張家港投資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應與擬向其他發行對象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相同，且定價原則應與本通函附錄一「5.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段中規定的定價原則相同。

(iii) 先決條件

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相關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 (b) 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等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建議H股發行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張家港投資均無權利豁免上述條件(a)至(c)中的任何一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c)項所列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由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故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上述有效期。

3. 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

(i) 延安鼎源將認購的新H股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與延安鼎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延安鼎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億股新H股。

本公司根據延安鼎源認購協議將向延安鼎源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實際數目須等於延安鼎源擬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3億元)除以其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新H股的完整數目)。即便由於其他投資者(除延安鼎源外)未能足額認購導致本公司縮減發行規模，延安鼎源仍將以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擬配發的新H股。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不以其他投資者認購與否為前提條件。

(ii)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延安鼎源認購協議，擬向延安鼎源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應與擬向其他發行對象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相同，且定價原則應與本通函附錄一「5.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段中規定的定價原則相同。

(iii) 先決條件

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相關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b) 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等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建議H股發行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延安鼎源均無權利免除上述條件(a)至(c)中的任何一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c)項所列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由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故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上述有效期。

4. 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

(i) 合肥鑫城擬認購之新H股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就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訂立合肥鑫城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合肥鑫城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億股新H股。

本公司根據合肥鑫城認購協議將向合肥鑫城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實際數目須等於合肥鑫城擬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2億元)除以其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新H股的完整數目)。即便由於其他投資者(除合肥鑫城外)未能足額認購導致本公司縮減發行規模，合肥鑫城仍將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本公司擬配發的新H股。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不以其他投資者認購與否為前提條件。

(ii)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合肥鑫城認購協議，擬向合肥鑫城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應與擬向其他發行對象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相同，且定價原則應與本通函附錄一「5.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段中規定的定價原則相同。

(iii) 先決條件

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相關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 (b) 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等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建議H股發行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合肥鑫城均無權利免除上述條件(a)至(c)中的任何一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c)項所列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由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故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上述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5. 股本及持股結構之可能變動

假定：(i)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ii)董事會充分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iii)新H股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iv)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分別認購9億、5億、3億及2億股新H股；及(v)其他投資方認購4億股新H股，本公司股本及持股結構的可能變化如下，僅供參考及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1,601,468,000	71.74%	1,601,468,000	35.33%
H股				
已發行H股	630,881,400	28.26%	630,881,400	13.92%
– 瑞博電子 ⁽¹⁾	31,546,000	1.41%	31,546,000	0.70%
– 現有公眾股東	599,335,400	26.85%	599,335,400	13.22%
擬發行的新H股	–	–	2,300,000,000	50.75%
– 中電彩虹 ⁽²⁾	–	–	900,000,000	19.86%
– 張家港投資 ⁽³⁾	–	–	500,000,000	11.03%
– 延安鼎源 ⁽⁴⁾	–	–	300,000,000	6.62%
– 合肥鑫城 ⁽⁵⁾	–	–	200,000,000	4.41%
–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其他投資方 ⁽⁶⁾	–	–	400,000,000	8.83%
合計	2,232,349,400	100%	4,532,349,400	100%

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博電子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的權益，因此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3) 張家港投資於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後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1.03%，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安鼎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及於緊隨特別授權獲充分行使後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延安鼎源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鑫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以及於緊隨特別授權獲充分行使後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合肥鑫城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6) 預計各其他發行對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及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7) 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公眾持股量為33.08%；及
- (8) 上述圖表所示任何合計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引致。

倘延安鼎源、合肥鑫城或其他投資者對擬發行的新H股認購不足，從而可能導致H股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則本公司、中電彩虹及張家港投資三方約定將於公平磋商後減持擬配發及發行予中電彩虹或張家港投資(視情況而定)的新H股的數量，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完成建議H股發行後，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建議H股發行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6.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特別授權後行使該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所有根據建議H股發行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產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張家港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張家港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港市楊舍鎮集體資產管理委員會(集體所有組織)及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國有組織)，二者分別持有張家港投資75%及25%的股權。

延安鼎源主要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小企業貸款統借統還；對外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諮詢。延安鼎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延安市財政局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二者分別持有延安鼎源51.67%及48.33%的股權。

合肥鑫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及項目投資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及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和投資、經營管理，國有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項目投資，停車場服務，房屋租賃，及倉儲服務(除危險品)。合肥鑫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其持有合肥鑫城100%的股權。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合肥鑫城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彼等先前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

8. 建議H股發行的原因及益處

除本次擬向特定投資者進行建議H股發行融資外，本公司亦考慮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供股等方式融資。考慮到：(i)本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較高，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產負債率，不利于改善本公司資產結構；(ii)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發行新股價格不能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向大股東及外部投資者以遠高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發行新H股，有利於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現有公眾股東無需注資即可享有每股淨資產增加帶來的好處，而供股籌集資金全部來自現有股東，達不到上述效果；(iii)由於本次募集資金所投項目的資金需求量較大，預計通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供股方式融資無法滿足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未採取該等方式融資；此外，本公司亦探尋通過開展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供應鏈融資和產業基金等多種融資途徑解決所需資金，並與產業基金、金融機構等進行聯繫溝通，但由於採取該等方式融資成本較高、審批程序繁瑣，無法有效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因此，本公司並未採取該等方式進行融資。

董事會認為，建議H股發行為本集團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及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提供了籌集資金的良機。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主要用於項目建設及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到賬後將會立即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4.40%降低至約62.7%(假設募集資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3億元)；項目投產後亦將拓展本公司業務，進而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並改善融資環境。

目前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正常營運，由自有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完成建議H股發行後，該等借款將由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取代，從而降低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董事會亦認為推遲完成建議H股發行未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已實現由傳統彩色顯像管產業向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光伏電站、新型材料等新產業的轉型。通過建議H股發行獲得的募集資金總額將用於光伏玻璃及光伏組件項目，能更好的發展本公司新能源業務，符合上述業務轉型的發展戰略。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優化持股結構及資產結構。

9.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IV. 建議修訂章程

由於根據建議H股發行發行新H股會導致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發生變化，故將需要對章程進行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化。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安排對章程第二十二條作必要修訂。建議H股發行完成前無法確定章程的確切修訂內容。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第二十二條新增第四款：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註冊資本變更為[●]元，股份總數變更為[●]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外資股[●]股，佔[●]%。]

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授權項下建議H股發行應被視為章程項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權利變更。因此，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須於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單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鑒於中電彩虹(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將成為建議H股發行的認購方，而彩虹集團直接持有1,601,468,000股內資股並通過瑞博電子間接持有31,546,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約佔已發行股本的73.15%，可能被視為於建議H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如召開)上就有關建議H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僅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或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

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分別直接持有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31,546,000股H股，合共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3.15%)，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延長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慮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49頁。

亦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20至第49頁的函件內。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17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之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延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於過往臨時股東大會及過往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因此，上述決議案有效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分別收到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覆。鑒於貴公司仍需若干時間與其他潛在投資者接洽及磋商並處理實施建議H股發行的行政事宜，為確保建議H股發行順利實施，董事會認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之日起將建議H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決議案的有效期(包括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再延長十二個月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貴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5億、3億及2億股新H股。緊隨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可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23億股H股及中電彩虹認購的新H股數目為9億股H股，中國電子將合共持有2,533,01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通過彩虹集團持有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ii)通過瑞博電子持有的31,546,000股H股；及(iii)通過中電彩虹持有的9億股H股，合共約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55.89%。中電彩虹擬認購的新H股最高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32%；及(ii)經建議H股發行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86%。建議H股發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根據特別授權作出。

由於中國電子(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中電彩虹72.08%的權益，故中電彩虹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因此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與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中電彩虹、彩虹集團、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故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過去兩年，貴公司就下列事項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i)出售昆山彩虹90%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事項；(ii)出售珠海彩珠51%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事項；(iii)持續關連交易；(iv)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v)有關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供建議。除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貴公司或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中電彩虹、彩虹集團、中國電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八方金融函件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貴集團及中電彩虹認購協議(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中電彩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八方金融函件

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額	1,087,147	1,167,281	2,331,919	2,471,466
毛利	99,728	198,727	242,906	277,6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盈利	45,137	202,030	81,298	90,00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8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376,983	2,274,662	2,274,662	1,761,301
貨幣資金	254,120	260,547	260,547	491,508
總資產	4,938,133	4,870,777	4,870,777	4,596,607
負債合計	4,661,604	4,656,994	4,656,994	4,355,018
淨資產	276,529	213,783	213,783	241,589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2018年年報和2019年中報中所載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八方金融函件

如上表所載述，吾等獲悉(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331.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約5.6%，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營業額減運營成本)為約人民幣24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約12.5%。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和其他業務收入減少，而2018年下半年光伏玻璃毛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531」新政出台後光伏玻璃價格下降。因此，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8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降低約9.7%。關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和手頭現金減少、預付款減少、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和長期借款增加。

如上表所載述，吾等獲悉(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87.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同期同比減少約6.9%，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營業額減運營成本)為約人民幣99.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同期同比減少約49.8%。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同比減少約77.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價格下降導致光伏業務收入減少，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以及咸陽光伏項目停工的補償減少。關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款融資增加、使用權資產增加、研發開支增加和長期借款減少，但被長期應付款增加部分抵銷。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元件及相關產品已成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現正投資四個項目（「四個項目」），分別為(i)延安光伏玻璃項目；(ii)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iii)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及(iv)彩虹永能2吉瓦光伏組件項目，作為貴公司專注太陽能產品核心業務的延續。四個項目需要約20億元人民幣才能完成。由於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和現金不足以滿足四個項目的資金需求，貴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並增加借款以為運營提供資金。

關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貴公司計劃將建議H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約21.7%用於在延安市建設日熔化能力800-850t/d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線。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建成後，預計年產太陽能光伏玻璃鍍膜產品26百萬平方米。

關於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貴公司計劃將建議H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約21.7%用作開發該項目的投資成本。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在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中自主研发的全氧燃燒窯爐通過了由中國電子學會組織的專家鑒定，預計年產鋼化和鍍膜光伏玻璃24.84百萬平方米。全氧燃燒玻璃窯爐具有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等特點，形成了多項自主知識產權，關鍵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關於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貴公司計劃將建議H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約21.7%用作開發該項目的投資成本。誠如貴公司告知，預計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年產光伏鋼化玻璃約25百萬平方米。鑒於(i)市場研究公司Markets and Markets發佈的報告預計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將由二零一七年的43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3.7%；(ii)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可以較低的單位成本生產光伏鋼化玻璃；及(iii)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位於中國中部地區，方便貴集團將光伏鋼化玻璃產品運輸給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西北部的客戶)，貴公司認為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可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貴公司計劃將建議H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約21.7%用於投資彩虹永能2吉瓦光伏組件項目。誠如貴公司告知，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擬投資張家港經濟開發區的項目建設，打算採購200台全自動生產設備和光伏組件儀器，並配備相應的動力輔助設施。項目完成後，光伏組件產品的年產能預計將達到2吉瓦，該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

隨著中國政府出台政策，促進和支持光伏發電的平價上網，光伏裝機容量需求將從政策導向型向市場驅動型轉變，而全球對光伏發電的需求也將多元化發展，市場需求將穩步增長。董事認為，投資四個項目將持續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縱向整合，符合政府政策要求，也符合公司長遠利益。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貴公司就供應及銷售合計68,500,000平方米光伏玻璃訂立銷售協議，預計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考慮到貴集團的現有產能及光伏玻璃未來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募集資金以支持未來發展和業務擴張屬必要。

為避免借貸進一步增加，導致貴公司融資成本提高並對貴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為四個項目提供資金及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此舉亦會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中國電子的股權將受到攤薄影響。中國電子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15%減少至經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03%。為保持中國電子對貴公司的控股權，中電彩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且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股新H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億元。假定特別授權獲充分行使，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中電彩虹的股權將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86%。儘管建議H股發行會帶來攤薄影響，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中國電子透過彩虹集團、瑞博電子及中電彩虹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合共為約55.89%。中國電子仍將保持對貴公司的控制權，領導貴公司進行業務轉型。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為四個項目提供資金，從而加強貴集團未來發展的能力，亦可使中國電子繼續保持最終控股股東的地位，引領業務轉型。

2.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條款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的中電彩虹認購協議，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貴公司將向中電彩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中電彩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合共人民幣9億元的代價。

根據中電彩虹認購協議，擬向中電彩虹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認購價」）應與擬向其他發行對象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相同，且須遵守同一定價原則。

認購價應在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風險偏好後，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要求，並結合H股的市價、發行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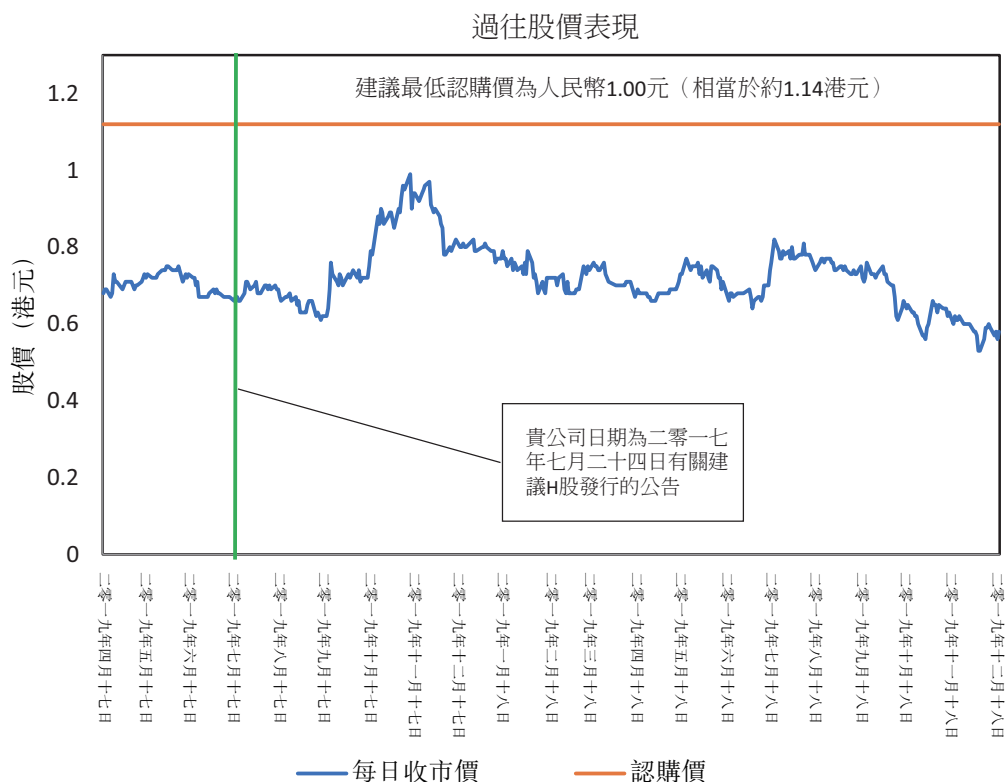
認購價不得低於定價日（即簽訂相關配售協議的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建議H股發行前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

貴公司就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完成建議H股發行並釐定建議H股發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後予以釐定及披露。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參考，其中包括，(i)認購價與貴公司H股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及(ii)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價格之比較。

(i) 認購價與貴公司H股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僅作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將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於該日根據建議發行H股與發行對象訂立上一份認購協議)之十二個月前當日)(「最後交易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與預計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4港元)的最低認購價(「建議最低認購價」)進行以下比較屬相關。上述數據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的報價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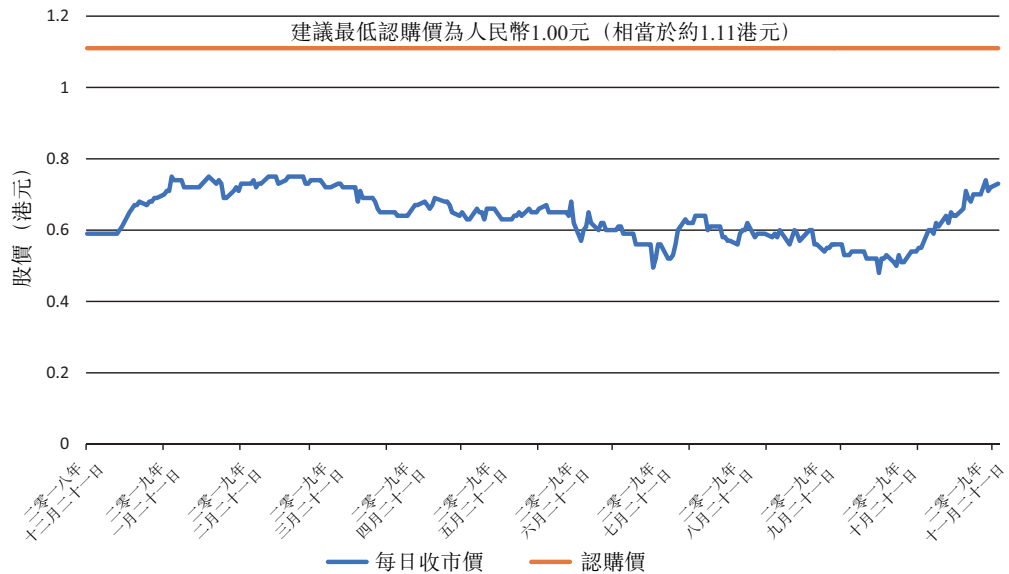
八方金融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721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錄得的0.530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錄得的0.990港元。於回顧期間，以上收市價並無大幅波動。吾等注意到，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每股1.14港元)的建議最低認購價。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

- (a)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990港元，溢價約15.2%；
- (b)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530港元，溢價約115.1%；
- (c) 聯交所於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21港元，溢價約58.1%；
- (d)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90港元，溢價約65.2%；
- (e)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92港元，溢價約64.7%；
- (f)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1,107,577元及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232,349,400股股份計算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30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395.7%；及
- (g) 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8港元，溢價約96.0%。

此外，吾等認為將自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延長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水平與建議最低認購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1港元)進行比較屬相關。上述數據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之報價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外匯匯率得出。

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於經延長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637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錄得的0.480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錄得的0.750港元。於經延長回顧期間，以上收市價並無大幅波動。吾等注意到，整個經延長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每股1.11港元)的建議最低認購價。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

- (a) 於經延長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750港元，溢價約48.0%；
- (b) 於經延長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480港元，溢價約131.3%；
- (c) 聯交所於經延長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37港元，溢價約74.3%；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30港元，溢價約52.1%；
- (e)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24港元，溢價約53.3%；及
- (f)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510,293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232,349,400股股份計算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1,287.5%。

(ii) 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價格之比較

- **市盈率倍數**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分析法是投資界於進行有利潤實體估值時最常用的方法。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就吾等所深知識別出(i)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ii)與貴集團相同，主要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生產和銷售；及(iii)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的三家公司(「**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可使用市盈率倍數分析法與貴公司H股市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下表所列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按上述標準詳盡列出。吾等之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		於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市值	之經審核利潤	之市值	之經審核利潤	之市值	之經審核利潤	之市值	之經審核利潤	之市值	之經審核利潤	之市值	之經審核利潤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多晶硅生產及向國內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8,339.1	1,189.6	8,328.7	1,189.6	7.0	7.0	8,328.7	1,189.6	6,000.0	1,230.8	7.0	4.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太陽能行業用多晶硅和矽晶片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17,662.8	2,193.8	8,615.1	2,193.8	8.1	8.1	8,615.1	2,193.8	5,158.7	(757.3)	3.9	不適用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65	生產銷售各種玻璃製品，包括光伏玻璃及浮法玻璃。	4,698.0	451.3	3,852.0	451.3	10.4	10.4	3,852.0	451.3	8,697.0	456.6	8.5	19.1
貴公司	438		1,540.3	137.5	1,294.8	137.5	11.2	11.2	1,294.8	137.5	1,473.4	90.3	9.4	12.0
			2,480.4 ^{附註2}	137.5	2,480.4 ^{附註3}	137.5	18.1	18.1	2,480.4 ^{附註3}	137.5	2,480.4 ^{附註4}	90.3	18.1	27.5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及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利潤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計算。
2. 市值乃按建議最低認購價乘以最後交易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市值乃按建議最低認購價乘以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市值乃按建議最低認購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7.0倍至約10.4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8.5倍及約8.1倍。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價格乃根據建議最低認購價計算)為約18.1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值。

吾等亦注意到，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3.9倍至約8.5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6.5倍及約7.0倍。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價格乃根據建議最低認購價計算)為約18.1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值。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4.9倍至約19.1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12.0倍及約12.0倍。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價格乃根據建議最低認購價計算)為約27.5倍。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中值。

- **資產淨值**

為從另一角度分析及評估認購價，吾等已識別出(據吾等所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與貴集團相同，主要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生產和銷售；及(iii)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的與貴公司市值可資比較的三家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下表所列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盡可能包括該等標準下的所有有關公司。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前最後公佈的 歸屬於貴公司 所有者的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於最後公佈的 歸屬於貴公司 所有者的 資產淨值/ 市值溢價/ (折讓) (%)	於先 前 最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的 市 值 (百 萬 港 元)	於最後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前 最 後 公 佈 的 歸 屬 於 貴 公 司 所 有 者 的 資 產 淨 值 (百 萬 港 元) ^{附註2}	於最後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前 最 後 公 佈 的 歸 屬 於 貴 公 司 所 有 者 的 資 產 淨 值 (百 萬 港 元) ^{附註3}	於最後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前 最 後 公 佈 的 歸 屬 於 貴 公 司 所 有 者 的 資 產 淨 值 (百 萬 港 元) ^{附註4}	於最後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前 最 後 公 佈 的 歸 屬 於 貴 公 司 所 有 者 的 資 產 淨 值 (百 萬 港 元) ^{附註5}	於最後公佈的 歸屬於貴公司 所有者的 資產淨值/ 市值溢價/ (折讓)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1799	多晶硅生產及向國內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及 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服務	8,339.1	10,230.4	(18.5)	8,328.7	10,960.7	(24.0)	6,000.0	12,493.0	(52.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3800	製造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產業多晶硅和矽片， 發展、建設、經營和管理太陽能農場	17,662.8	25,305.8	(30.2)	8,615.1	25,454.6	(66.2)	5,158.7	23,825.5	(78.4)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6865	製造和銷售各種玻璃製品，包括光伏玻璃， 浮法玻璃	4,698.0	3,611.5	30.1	3,852.0	3,849.1	0.1	8,697.0	3,495.2	148.8
貴公司	438		1,540.3 2,480.4 ^{附註2}	最高 最低 平均 中值	30.1 (30.2) (6.2) (18.5)	1,294.8 2,480.4 ^{附註3}	最高 最低 平均 中值	0.1 (66.2) (30.0) (24.0)	1,473.4 2,480.4 ^{附註4}	最高 最低 平均 中值	148.8 (78.4) 6.2 (52.0)
				169.6 169.6	808.3 1,362.7		352.1 352.1	267.7 604.4		188.3 188.3	682.3 1,216.9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計算。
2. 市值乃按建議最低認購價乘以最後交易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市值乃按建議最低認購價乘以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市值乃按建議最低認購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30.2%至溢價約30.1%。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溢價約1,362.7%，為最後交易日的市值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最高者。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乃主要由於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相比，貴集團資產淨值較低，約為169.6百萬港元，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介乎約3,611.5百萬港元至25,305.8百萬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66.2%至溢價約0.1%。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溢價約604.4%，為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最高者。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乃主要由於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相比，貴集團資產淨值較低，約為352.1百萬港元，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介乎約3,849.1百萬港元至25,454.6百萬港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78.4%至溢價約148.8%。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溢價約1,216.9%，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最高者。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乃主要

由於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相比，貴集團資產淨值較低，約為188.3百萬港元，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介乎約3,495.2百萬港元至23,825.5百萬港元。

- *認購新股份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除市盈率倍數及資產淨值方法外，吾等亦認為值得根據現行市場趨勢評估認購價。吾等就吾等所深知識別(i)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期間內；及(ii)從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宣佈以特定授權籌集資金之股份認購／配售之鉅細無遺名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集資活動之條款屬恰當基準，以反映投資界別之最近市場環境及風險胃納。

就所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各項而言，吾等已比較其認購價或配售價較(i)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前各自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總括如下表：

八方金融函件

(i) 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期間內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交易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一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有 限公司	512	5.2	1,141,000,000	(33.8)	(19.4)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日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 司	1141	0.363	295,000,000	(18.4)	(19.5)
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一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 公司	729	0.06	360,000,000	(52.4)	(50.2)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四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	697	0.25	1,225,900,000	28.9	31.4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日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 限公司	1699	0.14	40,460,000	(27.1)	(24.7)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1.18	199,000,000	(6.4)	(4.8)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	30	0.18	180,000,000	0.0	(1.2)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五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 公司	362	0.315	69,300,000	(1.6)	(2.5)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二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	2310	0.342	42,287,848	3.6	0.0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0.105	120,000,000	6.1	9.4
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六日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 司	1632	1.1	62,300,000	(38.9)	(32.5)
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十三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1799	8.8	1,364,000,000	15.8	22.0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1.3	1,001,000,000	(6.5)	(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1.25	1,250,000,000	1.6	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2.068	1,582,020,000	29.3	3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8.03	8,300,000,000	7.1	7.8
				最高	29.3	31.4
				最低	(52.4)	(50.2)
				平均	(5.8)	(3.8)
				中值	(0.8)	(1.9)
	貴公司		1.14 ^{附註1}	2,613,636,364 ^{附註2}	65.2	64.7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建議最低認購價。
2. 預計來自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8的匯率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8項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且1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其各自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亦有所折讓。吾等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65.2%，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選定可資

八方金融函件

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64.7%，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股份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ii) 從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0.214	1,624,507	(58.9)	(55.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4.29	548,038	0.2	1.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4.29	2,019,086	0.2	1.3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1.5	150,000	(6.3)	(5.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2	6,161,948	20.5	23.0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968	3.47	1,318,600	(7.7)	(10.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9	3.5	210,000	(8.0)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632	0.02	180,000	(83.6)	(83.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5	0.38	1,564,794	11.8	7.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7.5	2,272,320	(2.3)	(4.2)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86	0.4	500,000	(20.0)	(20.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0.92	1,552,048	(7.1)	(6.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1198	1.02	441,755	6.3	5.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	6.818182	5,454,546	37.2	31.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82	0.25	1,000,000	(19.4)	(21.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	1011	0.73	374,400	(2.7)	(2.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5.3873	599,000	(17.9)	(15.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5.22	119,830	(3.5)	(7.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58	4.95	1,211,542	(2.0)	(3.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37	5	200,000	(23.1)	(12.9)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0.108	132,690	(20.0)	(23.7)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7	4.69	938,000	(8.4)	(8.5)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1.03	1,647,226	(30.4)	(29.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7.42	7,800	(8.7)	11.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熊貓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86	0.25	1,794,236	7.8	9.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0.3	28,000	(13.0)	(15.3)
					最高	31.1
					最低	(83.1)
					平均	(9.5)
					中值	(6.7)
	貴公司		1.11 ^{附註1}	2,555,555,556 ^{附註2}	52.1	53.3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 建議最低認購價
- 預計來自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的匯率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2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9項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且2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8項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其各自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亦有所折讓。吾等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52.1%，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選定可資

八方金融函件

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53.3%，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股份於可資比較交易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為根據現行市場趨勢進一步評估認購價，吾等選擇可資比較交易(各自認購人為關連人士)用於吾等之分析。

就各個所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已比較其認購價或配售價較(i)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截至各自最後交易日前各自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總括如下表：

(i) 截至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較各自最後交易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一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 股有限公司	512	5.2	1,141,000,000	(33.8)	(19.4)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日	民銀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	1141	0.363	295,000,000	(18.4)	(19.5)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四日	首長國際企 業有限公司	697	0.25	1,225,900,000	28.9	31.4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信利國際有 限公司	732	1.18	199,000,000	(6.4)	(4.8)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	0.18	180,000,000	0.0	(1.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0.315	69,300,000	(1.6)	(2.5)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0.342	42,287,848	3.6	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0.105	120,000,000	6.1	9.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8.8	1,364,000,000	15.8	2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1.3	1,001,000,000	(6.5)	(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1.25	1,250,000,000	1.6	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2.068	1,582,020,000	29.3	30.4	
					最高	29.3	31.4
					最低	(33.8)	(19.5)
					平均	1.6	3.3
					中值	0.8	(0.6)
	貴公司		1.14 ^{附註1}	2,613,636,364 ^{附註2}		65.2	64.7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建議最低認購價。
2. 預計來自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12項選定可資比較交易中有5項交易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最後交易日各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且12項選定可資比較交易中有6項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其各自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亦有所折讓。吾等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65.2%，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選定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64.7%，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股份於選定可資比較交易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ii) 從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4.29	548,038	0.2	1.3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8	1.5	150,000	(6.3)	(5.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9	3.5	210,000	(8.0)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632	0.02	180,000	(83.6)	(83.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正恒國際控股	185	0.38	1,564,794	11.8	7.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裡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7.5	2,272,320	(2.3)	(4.2)

八方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較各自最後連續	較各自最後連續
					日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	1282	0.25	1,000,000	(19.4)	(21.9)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六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620	5.3873	599,000	(17.9)	(15.0)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九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 公司	1778	5.22	119,830	(3.5)	(7.0)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一日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 司	6158	4.95	1,211,542	(2.0)	(3.5)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 限公司	809	0.108	132,690	(20.0)	(23.7)
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	697	0.3	28,000	(13.0)	(15.3)
				最高	11.8	7.3
				最低	(83.6)	(83.1)
				平均	(13.7)	(15.1)
				中值	(7.1)	(8.5)
	貴公司		1.11 ^{附註1}	2,555,555,556 ^{附註2}	52.1	53.3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 建議最低認購價
- 預計來自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12項選定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0項交易的認購價或配售價較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和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亦有所折讓。吾等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52.1%，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選定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吾等亦注意到，建議最低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53.3%，該溢價超出認購價較股份於選定可資比較交易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考慮到：

- (i) 基於建議最低認購價的貴公司市盈率倍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各自市盈率倍數中值，相比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且因此對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較小；
- (ii)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公佈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均超出收市價分別較最後公佈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對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較小；
- (iii) 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超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 (iv) 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超出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各自認購人為關連人

士)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 (v) 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超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及
- (vi) 建議最低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超出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各自認購人為關連人士)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現金流**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於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由於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將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改善。因此，於完成後，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預期會有所改善。

- **收益**

除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外，完成不會對貴公司的收益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因此，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貴公司的收益產生任何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於完成後，由於擬認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的現金結餘，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計算)約為94.4%，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95.6%。於完成後，並假設貴集團的總債務將維持不變，假設按建議最低認購價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為23億股，則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因擬認購事項增加人民幣23億元。因此，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由94.4%下降至62.7%。

基於上文所述，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於完成時的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率的財務狀況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同時，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的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及持股結構之可能變動」一節中顯示貴公司股權變動的表格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26.85%。根據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發行的股份(假設可發行新H股數目為9億股)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32%及經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中發行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86%。整體而言，根據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所發行的股份(假設可發行新H股數目為23億股)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H股的約364.57%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

八方金融函件

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3.03%；及(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78.4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75%。在此基礎上，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85%攤薄至13.22%，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3.08%。

經考慮上文「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尤其是如下理由：

- (a) 貴公司非常需要資金支持新能源業務的四個項目，以繼續進行業務轉型；
- (b) 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將允許貴集團為四個項目提供資金，並將允許中國電子維持其對貴公司的控股權，以引導貴公司進行業務轉型；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批准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建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建議H股發行項下擬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除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的新H股應與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所有新H股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發行對象發售。

本公司應於經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效期間內適時實施建議H股發行。建議H股發行須(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獲聯交所授予上市批准。具體發行時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經考慮境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境內外機構及監管部門的審批進度後決定。

3. 發行規模

特別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23億股新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為2,232,349,400股，其中包含630,881,400股已發行H股及1,601,468,000股已發行內資股。

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可發行的新H股數目(即23億新H股)獲悉數發行及認購，擬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的約364.57%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03.03%；及(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的約78.47%及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0.75%。

根據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5億、3億及2億股新H股。

4. 發行對象

特別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配售新H股。

除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外，其他投資者將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預計發行對象(除中電彩虹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5.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應在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要求，並結合H股的市價、發行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釐定。

認購價不得低於定價日(即簽訂相關配售協議的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90%。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均不得低於建議H股發行前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0.096元。僅供說明之用，新H股的最低發行價(即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即0.7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6元)溢價約52%。上述數據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兌換。

本公司就建議H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完成建議H股發行並釐定建議H股發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後予以釐定及披露。

6. 認購方法

新H股應由投資者以現金認購。認購者(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應按照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

7. 有關建議H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新H股的持有人以及全部現有股東將有權共享建議H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潤。

8.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倘董事會決定在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實施建議H股發行，且本公司已在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獲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許可及批准並完成備案或登記手續(如適用)，本公司可在該等許可、批准、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建議H股發行。

9. 授權修訂章程

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建議H股發行的框架及原則下，在決議案有效期限內，經考慮建議H股發行的最終條款後修訂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其他執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案之相關事宜。

10. 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其他授權事項

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建議H股發行的框架及原則下，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署及向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提交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查、登記、備案、核准及批准手續；
- (b) 確定建議H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及最終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或終止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
- (c) 與認購者磋商及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或與配售代理磋商及簽署配售協議，並批准對股份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
- (d) 處理獲取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境內外機關及監管部門對建議H股發行的批准的相關事宜；
- (e) 為建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配售代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有關中介機構，並簽署聘請或委任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建議H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對建議H股發行計劃的條款作適當修訂；
- (g)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文件，並作出一切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事宜；
- (h)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i)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j) 根據建議H股發行的實際結果對章程第二十二條其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股本總額及類別股份數額的內容進行修訂。

11.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假設本公司在足額募集人民幣23億元資金的情況下，募集資金總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本公司擬在延安寶塔區投資建設日熔化能力800-850t/d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線，預計年產光伏玻璃2,600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5億元；
- (ii)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擬在合肥新站區投資建設日熔化能力800-850t/d的全氧玻璃窯爐，預計年產鋼化和鍍膜光伏玻璃2,484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5億元；
- (iii)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咸陽光伏的250噸的小型窯爐能耗大，人工成本高，三個窯爐陸續達到設計壽命。為了充分利用現有存量資產和本地石英砂供應成本優勢，本公司計劃在咸陽選址新建一座日引出量為800-850t/d的光伏玻璃窯爐，配置五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相應規模的鋼化鍍膜生產線；項目投產後，預計年產光伏玻璃成品2,500萬平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8.3億元；

- (iv) 約人民幣5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21.7%，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擬在張家港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項目，採購200台全自動生產設備及光伏組件器械，並配備相關動力輔助設施。項目建成後，光伏組件產品的年產能預期將達2GW，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5億元；及
- (v) 約人民幣3億元，即約佔募集資金總額13.0%，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倘建議H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上述所載項目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將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或其他方式補足差額。倘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該等先期投入的資金予以置換。

12. 建議H股發行的條件

建議H股發行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相關授權已授予董事會；
- (b) 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等主管機構及監管部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

- (c) 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認購協議)或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所有根據建議H股發行的擬發行及配售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人(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均無權免除上述(a)至(d)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d)項所載條件外，其餘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由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故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上述有效期。

13. 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樊來盈先生)因各自目前擔任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而或會被視為於建議H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H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考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定代表人，樊來盈先生同時為彩虹集團總會計師。丁文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及總法律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並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查閱：

- (a) 中電彩虹認購協議；
- (b) 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
- (c) 延安鼎源認購協議；及
- (d) 合肥鑫城認購協議。